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建字第23號

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朱威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是前揭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又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視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係在訴訟外或在訴訟中為之，亦非所問，定此合意之時期，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時而為規定，與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則，自應予以類推適用。故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意願及權利，而應肯認其

01 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  
02 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  
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法律問題討論意見及研討結  
04 果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  
06 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採購承  
07 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業經被告驗收合格，惟  
08 因被告自工程款報酬中扣罰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  
09 00,000元，及不當扣款24,792,390元，均屬無據，依民法第  
10 490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51條、第252條、第179條  
11 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792,390元及其利  
12 息。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且非專屬管轄之訴  
13 訟，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已於系爭契約第27條第2項  
14 合意約定以系爭工程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5 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79頁），揆  
16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系爭工程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  
17 管轄。然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發函陳  
18 明系爭工程已完成結算，應無再以就近法院管轄之必要，且  
19 兩造擬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事務所均鄰近臺北市，聲請將  
20 本件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本院卷第  
21 409頁）；其次，原告於114年6月2日具狀表明兩造已合意由  
22 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簽立書面協議書，聲請將本  
23 件移送臺北地院審理（本院卷411至413頁），堪認兩造於訴  
24 訟繫屬後已合意定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審酌本件  
25 訴訟目前尚未定審理期日，及原告之公司所在地、原告訴訟  
26 代理人事務所均位在新北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亦位在臺北  
27 市，如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繼續審理，不僅便於兩造應訴，  
28 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亦無礙於第三人權益或公益，揆諸  
29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本院  
30 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  
31 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約定之管轄法院。

01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陳展榮